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罚处罚（2025）63 号

当事人：玉田县鸦鸿桥镇万昌电器门市部

2025 年 1 月 20 日，本局收到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移送函，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猛红日用品经销处销售的夹扇（生产厂家：台州市椒江金一电器厂；型号规格：JY01-180），经抽样检验不合格。该批次夹扇的供货商为玉田县鸦鸿桥镇万昌电器门市部。2025 年 1 月 23 日，经分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夹扇的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于 2024 年 8 月从一名上门推销的业务员手中购进台州市椒江金一电器厂生产的，型号规格为 JY01-180 的夹扇 25 台，每台进价 15 元，共用款 375 元。该批次夹扇经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所检项目中电源连接线和外部软线不符合 GB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一部分：通用要求》标准，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插入输出插座的器具的插脚的尺寸应与输出插座的尺寸一致，实测不符合。）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被查获时止，当事人将上述夹扇全部售出，每台售价 18 元，违法所得 75 元，货值金额为 450 元。当事人不能提供供货方资质、相关票据及账册等。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
- 2、赵学全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 3、2025 年 1 月 23 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鸦鸿桥镇香港街其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了当事人已将抽检批次夹扇全部售出的事实。
- 4、2025 年 1 月 23 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

事人所销售的不合格夹扇的购进时间、数量、价格等，至被查获时止已经全部售出，违法所得 75 元的事实。

5、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相关资料证明案件来源。

6、检验报告证明了当事人上述夹扇为不合格产品。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冀政函（1997）46 号的规定，已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构成了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夹扇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涉案产品已售出，未能追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33.1 中规定的一般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点六倍以上二点四倍以下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

四十九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75 元；
- 2、罚款 1035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至人民法院强制执行。